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UI ON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聯合公佈

(1)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代表 SHUI ON COMPANY LIMITED

提出可能自願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的建議

以向合資格股東收購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本中 54,000,000 股收購股份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方的財務顧問

美銀美林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部份收購

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美林(代表收購方)擬提出可能自願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的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按每股收購股份12.00港元的收購價收購54,000,000股收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1.04%)，由收購方以現金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收購方將向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就彼等的17.67%購股權提出合適的收購。

假設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獲全面接納，收購方須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支付的總現金代價將不多於約660,584,647港元。

美林(作為收購方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財務顧問)信納收購方擁有足夠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可於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獲接納時悉數支付現金代價。

警告：作出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須待(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份收購授予同意；(ii)執行人員作出裁定，確認推翻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為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的定義下第(1)類別)的推定。作出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僅屬有可能發生。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前獲達成。當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時，將會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最新進展。

一般事項

收購方及本公司擬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綜合收購文件。綜合收購文件載有(其中包括)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發出的意見函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將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作出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須待(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份收購授予同意；(ii)執行人員作出裁定，確認推翻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為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的定義下第(1)類別)的推定。作出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僅屬有可能發生。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警告：部份收購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須視乎收購方接獲的合資格股東的接納數目及批准。購股權收購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須視乎部份收購能否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詳情請參閱下文「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條件」一節。完成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僅屬有可能發生。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美林(代表收購方)擬提出可能自願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的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收購54,000,000股收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1.04%)。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489,164,786股，而有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7,797,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17%)，當中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權認購合共13,1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49%)，而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24,697,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6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收購方將會向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就彼等17.67%的購股權(包括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提出合適的收購。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新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可能提出的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條款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將按下列條款提出：

(a) 收購價

美林(代表收購方)將按下列基準提出部份收購以收購54,000,000股收購股份，並提出購股權收購以收購4,364,973份購股權：

每股收購股份	12.00港元
每份價內購股權	12.00港元減去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 ⁽¹⁾
每份價外購股權	0.01港元 ⁽¹⁾

附註：

(1) 在購股權收購下每份購股權的收購價於下表說明：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港元)	當全部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當全部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收購價(港元)
1-8-2006	1-2-2007至31-7-2011	14.00	3,128,000	1,128,000	0.01
14-6-2007	14-12-2007至13-6-2012	20.96	2,654,000	1,904,000	0.01
14-6-2007	14-12-2008至13-6-2012	20.96	600,000	600,000	0.01
7-5-2008	7-11-2008至6-5-2013	19.76	3,240,000	2,490,000	0.01
7-5-2008	7-11-2009至6-5-2013	19.76	300,000	300,000	0.01
7-5-2008	7-5-2011至6-5-2018	19.76	3,000,000	0	不適用
9-4-2009	9-10-2009至8-4-2014	7.63	3,845,000	2,845,000	4.37
9-4-2009	9-4-2012至8-4-2019	7.63	3,000,000	0	不適用
5-6-2009	3-1-2010至2-1-2012	11.90	4,484,000	4,484,000	0.10
5-6-2009	1-7-2010至13-6-2012	11.90	1,270,000	1,270,000	0.10
5-6-2009	7-5-2011至6-5-2013	11.90	1,236,000	1,236,000	0.10
12-4-2010	12-10-2010至11-4-2015	12.22	6,540,000	5,940,000	0.01
12-4-2010	12-4-2013至11-4-2020	12.22	4,500,000	2,500,000	0.01

(b)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部份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部份收購接獲涉及最少54,000,000股收購股份的接納；及
- (ii) 部份收購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批准，該等股東須於接納表格上的獨立空格內註明其批准部份收購所涉及的收購股份數目。

購股權收購僅於部份收購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成為無條件。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條件不可由收購方豁免。

倘若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獲少於54,000,000股收購股份的有效接納，則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否則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終止。

倘若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不少於54,000,000股收購股份的有效接納，則收購方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份收購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購股權收購僅會於部份收購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才會宣佈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最後截止日期將為宣佈部份收購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的第14日或首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收購方不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的第14日的日期。

無論合資格股東接納部份收購與否，彼等可批准部份收購並在接納表格上註明其批准部份收購所涉及的收購股份數目。每股收購股份將僅可享有一票投票權。就同一股收購股份重複投票者將不會在點算部份收購的批准時獲計算在內。

警告：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完成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僅屬有可能發生。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c)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先決條件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

- (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份收購授予同意；及
- (ii) 執行人員作出裁定，確認推翻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為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下第(1)類別)的推定。

收購方不可豁免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先決條件。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前達成。當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時，將會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最新進展。作出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僅屬有可能發生。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d)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其他條款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的部份或全部股權接納部份收購。假設概無任何除外股東，倘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部份收購所涉及的股份佔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不超過17.67% (即54,000,000股收購股份除以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所持有的305,531,786股股份)，則收購方將於宣佈部份收購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時承購所有該等股份。

舉例以說明，每持有2,000股股份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享有353股股份（即其股權的17.67%）的保證配額。因此，只要其有效接納涉及353股或以下的股份便會獲收購方悉數承購。倘其提呈接納超過353股股份，則其保證配額將獲悉數承購，但全部（或任何）超出的股份則未必會獲承購。

股東應注意上述保證配額或會因應本公司確定有否任何除外股東及（如有）該等除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改變。實際保證配額將載列於綜合收購文件內。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份或全部收購股份接納部份收購。倘接獲54,000,000股收購股份的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的收購股份將獲承購。倘接獲超過54,000,000股收購股份的有效接納，則收購方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收購股份總數將根據下述公式按提呈接納的收購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54,000,000股收購股份（即提出部份收購所涉及的收購股份總數）

B：於部份收購中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提呈的收購股份總數

C：於部份收購中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的收購股份數目

因此，倘合資格股東在部份收購中向收購方提呈其全部收購股份，則該等收購股份未必會獲全部承購。零碎收購股份將不會在部份收購中獲承購，故此，收購方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收購股份數目會由收購方酌情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

於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截止後，並無於購股權收購中提呈接納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告失效。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可就彼等持有的部份或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倘接獲4,364,973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購股權將獲承購。倘接獲超過4,364,973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則收購方向各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承購的購股權總數將根據下述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購股權總數釐定：

$$\frac{W \times X}{Y} \times Z$$

W：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總數

X：17.67%，即54,000,000股收購股份除以由非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東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所持有的305,531,786股股份

Y：於購股權收購中由全部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呈的購股權總數

Z：於購股權收購中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呈的購股權數目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綜合收購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將遵照收購守則提出。

接納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部份收購，合資格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彼等所提呈且最終由收購方根據上述公式承購的收購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任何時間產生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會由本公司向合資格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支付。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收購，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將向收購方出售彼等所提呈且最終由收購方根據上述公式承購的購股權，而提呈並最終獲承購的購股權將於最後截止日期予以註銷。

部份收購的價值

收購價12.0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9.65港元溢價約24.35%；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9.536港元溢價約25.84%；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9.436港元溢價約27.17%；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9.128港元溢價約31.46%；及
- (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7.62港元折讓約31.90%。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9,164,786股股份。部份收購涉及54,000,000股收購股份，按每股收購股份12.00港元的收購價計算，其價值為648,000,000港元。按每股收購股份12.00港元的收購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5,869,977,432港元。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每股股份10.24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每股股份8.77港元。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總代價及收購方的財政資源

假設部份收購獲全面接納，收購方按每股收購股份12.00港元的收購價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為648,000,000港元。假設提出的適當收購獲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收購方須就購股權收購支付的現金代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12,584,647港元。假設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獲全面接納，收購方須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支付的總現金代價將不多於660,584,647港元。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將由羅康瑞先生（即收購方的控股股東）貸款向收購方提供資金。

美林（作為收購方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財務顧問）信納收購方擁有足夠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可於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獲接納時悉數支付現金代價。

海外股東

為處理向海外股東提出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而可能引致有關海外證券法的疑慮（包括但不限於不合法性、備案及登記規定或遵守其他規定的需要），待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雖然部份收購將向除外股東提出，但收購方仍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規定。如執行人員授出豁免，除外股東將不獲寄發綜合收購文件。雖然綜合收購文件將不會寄給除外股東，但彼等可參與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並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部份收購。將會於向股東寄發綜合收購文件前向執行人員提出上述的申請。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市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提出部份收購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相關股東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倘各相關股東欲接納部份收購，則彼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

的法律，包括遵照一切必要手續或法例規定取得所須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須支付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股份轉讓費用或應付的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會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所作的聲明及擔保，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接納部份收購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份)徵收1.00港元的稅率計算，並將由接納部份收購的合資格股東支付。合資格股東應付的印花稅相關金額將於根據部份收購須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的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將承擔其應繳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就部份收購的相關接納所須支付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份)繳納1.00港元，收購方並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該等根據部份收購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收購股份而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

零碎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接納部份收購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收購方擬於部份收購完成後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為市場上的零碎股份買賣對盤，讓該等合資格股東可出售彼等的零碎股份，或補足彼等的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安排的詳情將於綜合收購文件中披露。

付款

接納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所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10日內)繳付。

買賣證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羅康瑞先生擁有合共182,293,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現已發行股本約37.27%。假設推定與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被推翻：

- (i)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而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i)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表示會接納或拒絕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收購方已確認，其並無就本公司股份及收購方股份作出任何對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先決條件或生效條件的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及
- (vi)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表1列示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隨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i)部份收購已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ii)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部份收

購及購股權收購完成當日(包括該日)為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及(iii)執行人員作出裁定，確認推翻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為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的定義下第(1)類別)的推定：

表1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部份收購 及購股權收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羅康瑞先生				
及收購方(附註1及2)	182,293,000	37.27	236,293,000	48.31
其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1,340,000	0.27	1,340,000	0.27
黃月良先生(附註3、4及5)	800,000	0.16	800,000	0.16
蔡玉強先生(附註3及6)	540,000	0.11	540,000	0.11
羅康瑞先生、收購方及 與收購方一致行動 的人士小計	183,633,000	37.54	237,633,000	48.58
黃福霖先生(附註3及7)	32,000	0.01	26,344	0.01
黃勤道先生(附註3、8及9)	72,533	0.01	59,714	0.01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附註10及12)	108,362,499	22.15	89,210,400	18.24
UBS AG(附註11及12)	35,323,728	7.22	29,080,576	5.94
其他公眾股東	161,741,026	33.07	133,154,752	27.22
合資格股東	305,531,786	62.46	251,531,786	51.42
總計	489,164,786	100.00	489,164,786	100.00

附註：

1. 181,981,000股股份由收購方實益擁有。於該等由收購方實益擁有的181,981,000股股份當中，166,148,00股股份由收購方本身持有，而收購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ui O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則持有15,833,000股股份。收購方由Bosrich Unit Trust擁有，其信託人為Bosrich Holdings (PTC) Inc. (「Bosrich」)。Bosrich Unit Trust的單位屬於一項全權信託的財產，而羅康瑞先生乃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受益人(其他全權受益人為羅康瑞先生的家族成員)兼該信託的創立人，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滙豐信託」)則為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康瑞先生、羅康瑞先生的配偶朱玲玲女士(「羅太太」)、滙豐信託及Bosrich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312,000股股份由羅太太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康瑞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而羅康瑞先生及羅太太亦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所提及的181,98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月良先生、蔡玉強先生、黃福霖先生及黃勤道先生各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當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蔡玉強先生	14-6-2007	20.96	14-12-2007至13-6-2012	250,000
	7-5-2008	19.76	7-11-2008至6-5-2013	250,000
	7-5-2008	19.76	7-5-2011至6-5-2018	1,000,000
	9-4-2009	7.63	9-10-2009至8-4-2014	250,000
	9-4-2009	7.63	9-4-2012至8-4-2019	1,000,000
	12-4-2010	12.22	12-10-2010至11-4-2015	250,000
	12-4-2010	12.22	12-4-2013至11-4-2020	1,00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當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 的新股份數目
黃月良先生	1-8-2006	14.00	1-2-2007至31-7-2011	2,000,000
	14-6-2007	20.96	14-12-2007至13-6-2012	500,000
	7-5-2008	19.76	7-11-2008至6-5-2013	500,000
	7-5-2008	19.76	7-5-2011至6-5-2018	2,000,000
	9-4-2009	7.63	9-10-2009至8-4-2014	750,000
	9-4-2009	7.63	9-4-2012至8-4-2019	2,000,000
	12-4-2010	12.22	12-10-2010至11-4-2015	350,000
	12-4-2010	12.22	12-4-2013至11-4-2020	1,000,000
黃勤道先生	5-6-2009	11.90	3-1-2010至2-1-2012	1,602,000
	5-6-2009	11.90	1-7-2010至13-6-2012	88,000
	12-4-2010	12.22	12-10-2010至11-4-2015	350,000
	12-4-2010	12.22	12-4-2013至11-4-2020	1,500,000
黃福霖先生	1-8-2006	14.00	1-2-2007至31-7-2011	176,000
	14-6-2007	20.96	14-12-2007至13-6-2012	200,000
	12-4-2010	12.22	12-10-2010至11-4-2015	200,000
	12-4-2010	12.22	12-4-2013至11-4-2020	1,000,000

附註： 授予董事的全部購股權的歸屬按董事各自獲授函件所載歸屬時間表及／或表現條件而定。

4. 黃月良先生亦持有由收購方授出，涉及1,600,000股股份的認購期權，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獎勵一部份。

5. 黃月良先生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亦為收購方的執行董事。
6. 蔡玉強先生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亦為收購方的執行董事。
7. 黃福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收購方若干附屬公司(包括*Shui O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除此之外與收購方並無關係及關連。
8. 該等股份由黃勤道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黃勤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無擔任收購方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外，黃福霖先生與收購方並無其他關係或關連。
10. 該等股份由John Zwaanstra先生管理的專注亞洲對沖基金集團(包括*Penta Master Fund, Limited*、*Penta Asia Domestic Partners, L.P.*、*Penta Asia Long/Short Fund, Ltd.*、*Penta Management (BVI) Ltd.*及*Old Peak Ltd.*的一組實體)所持有。
11. 該等股份指UBS AG作為實益擁有人／抵押權益持有人所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12. 除假設*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為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的定義下第(1)類別)之外，其及UBS AG與各收購方或羅康瑞先生並無任何關係，惟彼等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房地產發展、資產管理、水泥生產及建築業務。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

收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osrich Unit Trust全資擁有。Bosrich Unit Trust的單位屬一全權信託擁有的財產，而羅康瑞先生乃該全權信託的一名全權信託受益人兼該信託的創立人。羅康瑞先生亦為收購方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進行部份收購的原因

目前收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但並未計及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持有本公司現有股本約37.54%並有意增加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的聯營公司)私有化前，收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當時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4%。根據私有化發行165,780,547股新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份，導致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私有後的股權攤薄至37.65%。收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認為，因部份收購而可能導致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有所增加，可讓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席的羅康瑞先生加強彼對本集團的承擔及貢獻。

收購方認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符合預期，當中經考慮該等業務面對中國國內競爭對手及近期政策措施頗大挑戰。收購方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席羅康瑞先生對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主要業務的未來增長潛力充滿信心。誠如上文所述，收購價高於股份的現時交易價，足以證明這份信心。

與此同時，收購方認知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交投普遍相對疏落。部份收購為有意變現部份投資的股東提供按較目前股價有溢價的變現機會，而不用承擔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通常須支付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同時保留彼等於本公司餘下的股權，以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透過部份收購(視乎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有否行使任何購股權)，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但並未計及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37.54%增加至不多於48.58%。收購方無意私有化本公司，因此已決定進行部份收購而非全面收購。

收購方的意向

收購方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意對本集團現有商業策略及營運作出重大變動。收購方亦擬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且在一般日常業務中的財務資源不會因部份收購而須重新部署。

收購方擬於部份收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29%。假設部份收購獲全體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視乎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有否行使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於緊隨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16%，因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一般事項

收購方及本公司擬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綜合收購文件。綜合收購文件載有（其中包括）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本公司將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收購方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現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份收購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的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該項同意。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各合資格股東根據部份收購而有權將向收購方出售的最低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收購文件」	指	將由收購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有關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綜合收購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如有)，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屬於香港境外並位於某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禁止向該等股東提出部份收購，或規定本公司須遵守董事經衡量該司法權區內涉及的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後認為過於繁重或繁瑣的額外規定(惟須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宣佈部份收購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十四日或首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首個截止日期」	指	部份收購的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展的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收購文件隨附有關部份收購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價內購股權」	指	行使價相等於或低於收購價的購股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為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已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為收購方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的財務顧問
「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12.00港元
「收購股份」	指	部份收購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4,000,000股

「收購方」	指	Shui On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osrich Unit Trust全資擁有，Bosrich Unit Trust的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羅康瑞先生為一名全權受益人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	指	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向購股權持有人就彼等持有的17.67%購股權提出適當收購
「價外購股權」	指	行使價高於收購價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屬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份收購」	指	將由美林代表收購方根據綜合收購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可能自願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的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按收購價以現金收購54,000,000股收購股份，以及任何其後作出有關該項收購的修訂或延展
「公眾股東」	指	除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HUI 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羅康瑞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勤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方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羅康瑞先生、黃月良先生及蔡玉強先生組成。

收購方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黃月良先生、黃勤道先生及黃福霖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狄利思先生、李凱倫女士、艾爾敦先生、陳棋昌先生及曾國泰先生組成。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爾敦先生除外，彼現時正外遊並無法接觸)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其聯繫人及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收購方、其聯繫人及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ocam.com)。

* 僅供識別